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校園霸凌防治：成效影響研究(GM01)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1-2629-H-018-001-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郭麗安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曾凱翎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21日

中文摘要：霸凌是青少年普遍的校園經驗，台灣遲至民國 98 年八德國中的霸凌事件頻傳，才讓校園霸凌受到重視。由於事態嚴重，民國 100 年新修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作了修法回應，惟其成效如何，相關研究仍屬鳳毛麟角。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為：1. 理解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2. 在不同體系中，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的差異情形；3. 台灣目前處理霸凌行為之成效。

本研究首先以文獻探討方式，呈現官方對預防及處理霸凌行為的作為，並編制「校園霸凌經驗問卷」與質性訪談大綱，取樣高中生 38 位，大學生 62 位施測「校園霸凌經驗問卷」；另以訪談大綱訪談四位教師，她們均為國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指標性學者。訪談者由研究者及計劃之博士級助理擔任。

透過上述量與質性資料的收集，兼含文獻資料比對，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平等教育法未修法前，性霸凌未有明確定義，僅能適用相關法律處理。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平法第 2 條增列校園性霸凌之定義。此後，校園性霸凌方為學校重視。教育部於其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至於相關配套措施相繼於兩年內建置完成。

以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對提升國人霸凌意識有其成效，過去兩年來，校園安全通報霸凌事件次數已逐漸透明化，數字從前年之八百多件到年的九百多件，而教育部亦持續透過課程綱要、教材編撰及研討會宣導，提升中小學老師霸凌意識，校園霸凌防制終於穩健上路。此外，所有訪談對象及絕大部分的學生對政府與學校目前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相信會有效或至少會部分改善校園霸凌情況。但有三成左右的高中生及一成半左右的大學生認為政府與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處理仍屬無效，校園霸凌現象仍值得未來觀察及研究。

研究結果亦發現，偏差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仍助長校園霸凌行為，諸如噤聲文化、師長缺乏霸凌意識與對霸凌處理機制認知不足等因素；而噤聲文化也導致了有些校園，對霸凌的定義認識不清、預防作為消極。這與師資培育機構長期忽視霸凌相關課程有密切的關連，並具體反應在大學生對霸凌的認知比高中生不足、對霸凌的容忍度比高中生高，雖然上述數據在卡方檢定上未達顯著差異，但高中生的霸凌知能在各方面均一致性的高過大學生。此外，在學生眼中的高中老師及大學教授，對霸凌之理解均呈低落，其中尤以大學教授明顯低於高中老師。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1. 師培機構宜將性平課程納為必修，且將霸凌視為課程內容之重要一環；2. 針對大學

老師做性別意識培力，教育大學生辨識幽微的言語及關係霸凌；3. 針對全國校園安全通報之霸凌事件，進行類別及分析研究，作為政策修正及校園輔導之參考；4. 將社會正義納為全國學務工作之準則及目標，方能改善校園及社會之噤聲文化；5. 未來應對青少年群體進行更細緻之研究，方能找出校園霸凌最有效的防治策略。

中文關鍵詞： 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霸凌防治政策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gender equity,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bully, bully preventio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期末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校園霸凌防治：成效影響研究(GM01)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101-2629-H-018-001

執行期間：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郭麗安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曾凱翎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0_ 份：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目錄

緒論-----	第 01 頁
文獻探討-----	第 02 頁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 06 頁
研究結果-----	第 07 頁
討論與建議-----	第 11 頁
參考文獻-----	第 12 頁
附錄一-----	第 14 頁
附錄二-----	第 15 頁

摘要

霸凌是青少年普遍的校園經驗，台灣遲至民國 98 年八德國中的霸凌事件頻傳，才讓校園霸凌受到重視。由於事態嚴重，民國 100 年新修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作了修法回應，惟其成效如何，相關研究仍屬鳳毛麟角。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為：1.理解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2. 在不同體系中，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的差異情形；3. 台灣目前處理霸凌行為之成效。

本研究首先以文獻探討方式，呈現官方對預防及處理霸凌行為的作為，並編制「校園霸凌經驗問卷」與質性訪談大綱，取樣高中生 38 位，大學生 62 位施測「校園霸凌經驗問卷」；另以訪談大綱訪談四位教師，她們均為國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指標性學者。訪談者由研究者及計劃之博士級助理擔任。

透過上述量與質性資料的收集，兼含文獻資料比對，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平等教育法未修法前，性霸凌未有明確定義，僅能適用相關法律處理。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平法第 2 條增列校園性霸凌之定義。此後，校園性霸凌方為學校重視。教育部於其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至於相關配套措施相繼於兩年內建置完成。

以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對提升國人霸凌意識有其成效，過去兩年來，校園安全通報霸凌事件次數已逐漸透明化，數字從前年之八百多件到年的九百多件，而教育部亦持續透過課程綱要、教材編撰及研討會宣導，提升中小學老師霸凌意識，校園霸凌防制終於穩健上路。此外，所有訪談對象及絕大部分的學生對政府與學校目前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相信會有效或至少會部分改善校園霸凌情況。但有三成左右的高中生及一成半左右的大學生認為政府與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處理仍屬無效，校園霸凌現象仍值得未來觀察及研究。

研究結果亦發現，偏差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仍助長校園霸凌行為，諸如噤聲文化、師長缺乏霸凌意識與對霸凌處理機制認知不足等因素；而噤聲文化也導致了有些校園，對霸凌的定義認識不清、預防作為消極。這與師資培育機構長期忽視霸凌相關課程有密切的關連，並具體反應在大學生對霸凌的認知比高中生不足、對霸凌的容忍度比高中生高，雖然上述數據在卡方檢定上未達顯著差異，但高中生的霸凌知能在各方面均一致性的高過大學生。此外，在學生眼中的高中老師及大學教授，對霸凌之理解均呈低落，其中尤以大學教授明顯低於高中老師。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1. 師培機構宜將性平課程納為必修，且將霸凌視為課程內容之重要一環；2. 針對大學老師做性別意識培力，教育大學生辨識幽微的言語及關係霸凌；3. 針對全國校園安全通報之霸凌事件，進行類別及分析研究，作為政策修正及校園輔導之參考；4. 將社會正義納為全國學務工作之準則及目標，方能改善校園及社會之噤聲文化；5. 未來應對青少年群體進行更細緻之研究，方能找出校園霸凌最有效的防治策略。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霸凌是全球共同關注之議題，因其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Craig & Pepler, 2003)，且至今尚無解決良方。台灣校園霸凌現象普遍存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統計(2011)顯示，66.9%的兒童知悉校園內有霸凌情事，而自身有被欺負之經驗者即占 63.4%。至於青少年階段，魏麗敏與黃德祥(2003)、林思妤(2010)、鄭英耀與黃正鵠(2010)等人則發現其比例約從 10%到 54%的學生有遭受霸凌的經驗。既然霸凌現象是青少年普遍的校園經驗，而台灣卻遲至民國 98 年八德國中的霸凌事件頻傳，才讓校園霸凌受到大眾之重視，教育部也因此成立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2011 年新修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亦針對此現象作的修法之回應，惟其成效如何？或者是學校制度應如何遏止此風氣之相關實症研究，仍屬鳳毛麟角。

本研究擬透過研究學校及官方系統，乃至於學生本身如何運作及回應校園霸凌事件，以及在不同體系中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的差異，以理解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有哪些？同時透過文獻探討，理解並呈現官方對預防及處理霸凌行為的作為，並對台灣目前處理霸凌行為之的作為及成效，提出看法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除作為未來防治之建議外，亦可在下一波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家庭教育法之修訂上，提供政府建議。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與動機，除了以文獻探討方式，理解並呈現官方對預防及處理霸凌行為的作為外，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為：

1. 理解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
2. 在不同體系中，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的差異情形。
3. 台灣目前處理霸凌行為之成效。

文獻探討

一、 台灣目前有關校園霸凌的相關研究

(一)霸凌的定義

霸凌此名詞早期是以校園暴力或欺凌稱之。教育部參考挪威學者說法，於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及同年 4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代表召開霸凌與防治等相關會議，訂定校園霸凌之定義。後於 100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職校長會議、及國中校長會議討論，將霸凌之要件定為：(1)具有欺侮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4)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5)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霸凌行為的類型

根據 Sullivan(2011)，霸凌型態除有肢體霸凌 (physical bullying) 外，也有心理霸凌(psychological bullying)，底下一一說明：

1. 肢體霸凌：包括踢打同儕、搶奪物品等，是臨床上最易辨識也是最受教育工作者關注的霸凌類型。

心理霸凌則有：

1. 言語霸凌：指以語言威脅或嘲弄別人。此種霸凌雖無肉體上之傷口，但它所造成之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還要來得嚴重，而且往往伴隨著關係霸凌。

2. 關係霸凌：關係霸凌主要透過人際操弄行為，如散播不實謠言排擠別人，藉此切斷別人的社會連結 (Crick & Grotpeter, 1995)。學者指出，同儕關係良好，高自尊，在團體中是領導者的人較常使用關係霸凌 (Savage & Savage, 2009)。

3. 性別霸凌：以與性或性別特質有關之語言或行為傷害別人。

4. 網路霸凌：透過網路散佈謠言或嘲弄特定當事人。

5. 反擊型霸凌：受凌當事人長期遭受霸凌後的反擊行為。

(三)霸凌行為的影響

已有不少研究指出校園霸凌行為對校園組織及事件的當事人，均可造成短期與長期之影響，以下即為研究結果之整理：

1.對校園組織之影響：學生之所以會發生霸凌事件，多少與學校組織氣氛有關；同樣的，校園霸凌事件

亦會回頭影響學校氛圍，形成惡性循環，根據學者說法，校園霸凌事件是讓校園氛圍惡化的常見例子(Siegel, Welsh, & Senna, 2002)

2.對受害者之影響：被霸凌者多數有孤單、無原由的頭痛等身心症狀、學習成績下滑、情緒緊張不安、暴躁、或低落，長期下來，甚至會出現自殺的想法與行為(Brunner & Lewis, 2009)。

3.對加害者之影響：根據研究，加害人容易出現同儕與家庭衝突，對暴行寬容度較一般人高，習於以暴力滿足個人需求(Siegel, et al., 2002)。

(四)霸凌的比率

魏春枝(2006)調查台中縣濱海地區三所國中 300 位學生發現，一年內有四成的學生自陳被欺負過，另有九成的國中生目睹同學被欺凌，其型式依次為言語、關係、肢體及性霸凌。至於大學生，有高達 85% 的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曾遭受至少 1 次以上的傷害性情感事件；事件包括「朋友向別人說我的秘密，讓我很受傷」、「朋友辱罵我，讓我很受傷」，後者比率高達 9.4%；而上述遭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人口比率中未見有性別差異。在因應策略上，大學生多以正向思考與問題解決為主；但若經驗到較嚴重且多種類的傷害性情感事件，則傾向用報復性攻擊、發洩情緒等因應策略(洪福源, 2012)。由此可見，即便是心智年齡較輕少年成熟的大學生在遭遇過多類型的情感傷害事件後，亦容易採用報復行之方式攻擊別人。

鄭英耀等人(2010)調查國內十七縣市六十一所學校，平均 15,94 歲的 3937 位學生結果顯示，15,2%的國高職男生，6%的女生霸凌過同學；其中曾霸凌別人的國中生占 13%，高於高職生的 10%。遭受霸凌之男生達 14,4%，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調查的國際平均值 11%。最常發生霸凌時段是課間休息、放學後及打掃時間。最常發生地點是廁所、教室、上下學途中。最常的霸凌形式依序為破壞友誼、罵髒話及叫難聽綽號。

二、官方對預防及處理霸凌行為的作為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重要教育政策後，且配合著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育部，民 99)的內容，從近程(99-100)、中程(101-103)目標，持續推動性平及校園性別霸凌的防治作為，以下為精要整理。

(一)立法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接軌

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前，性霸凌未有明確定義，僅能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視為性騷擾事件處理。然性霸凌問題與性侵害或性騷擾實屬有別，經立法委員提案增修，於100年6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增列校園性霸凌之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之後，教育部亦於101年7月26日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在第3條以比性平法更精細之定義說明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

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更重要的是此法第四條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並要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1. 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2.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3. 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4. 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5. 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6.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至於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亦在此準則中詳細規範。

(二)制定校園性霸凌事件之申訴流程及輔導措施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完成調查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除此之外，學校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對未依法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進行裁罰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教育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如：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據延誤時間加重處罰。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據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及違反之次數加重處罰。

(四)持續且密集舉辦全國性研討會，宣達反霸凌「四要三沒有」原則

為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霸凌，教育部要求所屬學校落實「四要三沒有」原則；其中四要是指：

1. 要面對事實－分析與公布統計數字，勇於面對。
2. 要勇敢講出－鼓勵學生事件發生後，要勇敢說出來。
3. 要敏感辨識－學習辨識學生身體受到傷害或受到傷害後行為退縮之跡象，不要錯失學生所表現出來各種可能的求助訊息。
4. 要危機管理－依法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與流程；至於三沒有是指：
 1. 沒有機會，杜絕傷害－引導孩子學會關愛、同理及尊重他人，同時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持續改善校園安全死角，以杜絕傷害或霸凌發生的機會。
 2. 沒有延宕，知悉即報－當知悉學生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3. 沒有忽視，人人有責－保護孩子的人身安全，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大家要一起關心與降低孩子受害的危險性。

同時，教育部設有申訴及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受理師生、家長、媒體或民眾申訴。。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回答研究問題，本研究以量化及質性訪談方法收集資料，以回答三個研究問題。

一、 參與成員

本研究共計有三種不同身分成員參與，在研究對象方面，計有學生及教師兩個群體。在學生部分，有高中生 38 位，大學生 62 位；教師方面，共計有四位教師。此外，還有訪談者，訪談者由研究者本人及本計劃之博士級助理擔任。

至於取樣方法，就學生部分採方便取樣，首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至中部一所私立高中及兩所大學(公立各一所)施測，剔除 2 份作答不全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高中生 38 份，大學生 62 份。

教師部分，主要是以質性訪談方式收集資料，採蓄意取樣以尋得國內對性別議題長期關注且是領導發展的專家。四位當中，一位是高中輔導主任，輔導行政資歷長達 25 年；三位是大學教授，均參與過性平法立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撰寫及擔任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她們均為國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指標性學者。

二、 研究工具

(一)校園霸凌經驗問卷

本研究為回答研究問題，原本在計畫中提出兩年期計畫與經費，以線上問卷大規模收集全國成年人資料，惟因經費被大幅刪減，且專任助理費用亦被刪除，即在現有經費與人力下，自編校園霸凌經驗問卷，到大學及高中施測，以掌握研究期程及進度，並期能回答研究問題。校園霸凌經驗問卷共計十一題，共分為三個範疇：1. 對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及理解；2. 個人霸凌經驗與回應；3. 對政府與學校校園霸凌防治作為之看法(見附錄一)。

(二)研究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除了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訪談資料處理方式外，亦收集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最重要的還是透過訪談，瞭解研究參與者對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觀點、與之互動的經驗以及其對校園霸凌防治的效果(訪談大綱見附錄二)，以回答研究問題。

三、 資料分析及處理

在校園霸凌經驗問卷施測結果部份，採用 SPSS12.0 版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使用描述性統計理解學生的校園霸凌經驗；使用卡方考驗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其霸凌經驗的同異。在訪談部份，則在整理完逐字稿，並寄回四位受訪教師確認後，進行意義單元的選取與編碼，第一碼為受訪者代號，第二碼為訪談次數，第四、五碼為對話段落，群聚完成與研究問題相關的主題後，確認主題間的共通性與獨特性，期以統整之概念回答研究問題。

研究結果

一、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

1. 噤聲文化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目睹霸凌事件時，即便是大學生，也有將近一半(44.4%)的研究對象，自陳不會挺身而出幫助受害者。相對之下，高中生倒有 63.4%自陳會提供協助。而在願意提供協助的霸凌類型中，言語霸凌是高中生及大學生的第一排名，各占 40%即 44%，表示學生最願意選擇在口語欺凌事件上挺身而出。在肢體霸凌上，有 37%的目睹高中生願意幫助受害者，但只有 21%的大學生會願意提供協助。而在關係霸凌上，高中生及大學生均有 32%的學生會見義勇為，至於網路霸凌則有 17%的高中生及 16%的大學生會挺身協助受害者，最無意願提供協助的則是性霸凌，只有 15%的高中生及 16%的大學生會挺身而出。上述的百分比差異性考驗均未達顯著水準 ($\chi^2_{(1)}=.633, n.s.$)，但整體而言，似乎高中生比大學生更願意挺身而出制止校園霸凌事件

根據李卓穎的研究顯示(民 99)，被霸凌者的因應策略亦多為採取「壓抑退縮」和「忽視」。由此可見，不僅是目睹者，即便是被霸凌的事件當事人，亦都亦保持噤聲不語。

2. 師長缺乏霸凌意識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中生當中，有 25%者認為其師長很了解校園霸凌現況，部分了解佔了 42.5%，很不了解高達 32.5%。大學生認為的師長狀況更不樂觀；只有 4.8%者認為其師長很了解校園霸凌現況，部分了解佔了 57.1%，很不了解高達 38.1%。據卡方分析結果，兩組百分比達到顯著差異 ($\chi^2_{(1)}=9.172, p<.01$)，Phi 係數為 .298 ($p<.01$)。在學生眼中的老師及大學教授，對霸凌之理解均呈低落，其中尤以大學教授明顯認知不足。

3. 對處理機制認知仍然不足

研究對象對是否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有 62.5%的高中生知道，但只有 47.6%的大學生知道，根據卡方分析結果，「學歷」與「是否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處理校園霸凌問題」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chi^2_{(1)}=2.177, n.s.$)，但相較起來，大學生的認知顯然比高中生更為不足。

二、在不同體系中，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的差異情形。

1. 官方宣示不容忍之態度，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有積極正面作用

有了法源之後，讓霸凌行為可以在陽光下被攤出來仔細檢視並處理。

「...有的時候我們很難看到的是無以名之霸凌的那種感覺，可他可以真正的被具體命名之後，它就會被更清楚的看到。」(A-01-59)

在性別平等政策推行後，對此等不適切行為已有了清楚的界定與說明，並仔細描述何種行為是妥當、何

種行為不妥當。

「…因為有了一個這種概念以後大家就會知道原來這也是不對的，它不只是開玩笑啦…劃出了一條線，就是『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可以的？』那這些就是不可以的，沒有模糊地帶。」(B-01-27)

2. 不同的校園，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有所不同

雖然已有不少學校重視霸凌事件，但有些學校只想達成性平及霸凌政策的最低底線，即法條上說甚麼就做甚麼，採取消極應對方式，甚至對霸凌事件習慣成自然，相反的，有些學校積極作為，卻也容易引發不作為者的嘲諷。

「…就是我們把發生過的事情，因為大家都有發生，所以應該算常態，學校並沒有願意去想說…因為我們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現在不可以這樣了…」(B-01-74)

「…確實有一些地方它是有真的在落實…可是也會有一些學校覺得這個很囉唆，就只是法上面說該做什麼就做什麼，事實上積極的作為很少。」(B-01-19)

「…就是說真正很多在傷害別人的人也好，或者擁有權力去防治傷害別人的這些，尤其是像比如說校園裡面，我會發現這些人其實是沒甚麼感覺的，只要不是我，就好像我們常常說，我們需要丟垃圾，但焚化爐不要在我們家。」(A-01-75)

「包括對於加害別人的人及受害者，因為有時當事人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有問題。」(C-01-79)

「…我曾經在大學教通識課碰到一位男同學，他在自傳裡面寫著，國中的時候跟所有的國中男生作同樣的事，就是掀人家的，女同學的裙子。你知不知道在現在法律裡面這構成性騷擾了。他大吃一驚，他不知道。」(C-01-84)(C-01-86)

相反的，有些學校積極作為，卻也容易引發不作為者的嘲諷。

「對我來講性別平等事實上是公平正義中的一環。當然會要求學校推動」(A-01-21)

「然後也會提一下現在已經，就是性平法，…，鼓勵學生其實是可以去提出申訴的。」(D-01-81)

「甚至我自己都聽過學校的校長說，就是你們彰師大那幾個女人。恩，還聽過有一個人講，都是那幾個沒有結婚的女人在搞。」(D-01-33)

3. 師資培育機構態度消極

在訪談的同時發現到一個現象，大學主要培養未來輔導教師的系所，在性別教育方面的課程竟然沒有必修課，很難想像未來這群未來輔導教師進到中小學後如何教育學生落實性別平等，貫徹全國性政策

「你可以去查那個所有的諮商系所，有多少系所例行性的在開性別有關的課，然後我認為應該沒有一個

系所性別的課是必修課，所以表示我們的學生們當他們拿到一個諮商的心理師或諮商的博士，然後他如果未來出去是在學校場域工作，他其實對這件事情一無所知。」(B-01-101)

「…所以已經有了這麼重要的性平法，我們並沒有任何一個科系認為所有任何一個跟性別有關的課，應該被我們討論放入必修課嘛！」(B-01-102)

三、台灣目前處理霸凌行為之成效

1. 就預防作為而言

政策面之相關具體成效如下：

(1)國民中小學已將性平相關內容納入能力指標。

(2)技職司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總綱－實施通則中明定，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等社會關切議題。

(3)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必選課程內容

(4)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在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會議中均可接觸性別平等、性霸凌防治等教育議題。

(5)高中職部分，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列有主題：「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性別不平等」及「騷擾與歧視」；「家政」科列有主題：「性別的人我關係」；「健康與護理」則列有主題：「養成健康的性觀念」及「培養尊重性取向的態度」，包括認識與接納同性戀、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等內容。

(6)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納入教育部地方統合視導項目

(7)建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況及推動執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列入所轄校長年度考核之重要參據。

(8)框列 600 萬元經費於 102 年度於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經近全國高中以下之性平教學計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會議紀錄，民 102)。

(9)每所學校開學前四週均訂為校園友善週，積極宣導與辦理校園反霸凌活動。

2. 就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統計分析而言

根據教育部 91 到 92 年統計，一年當中，中學校園的欺凌及暴力事件約七百多件。時至 97 年，以台北市校園調查統計，計有 3378 名學生自稱遭毆打、勒索，但當年各校通報的霸凌總數僅 24 件，顯示未曝光黑數非常高(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 98)。

到民國99年，由於教育部已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代表召開霸凌與防治等相關會

議，並訂定校園霸凌之定義，基於大家已有初步之認識，教育部「99年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中，霸凌統計人數，計有高中108人、國中最多582人、小學也有154人，一共是844人；到了100年的統計則顯示有945霸凌事件，總共通報件數增加了約100件。教育部也分析了自99年12月20日起各級學校校園通報之霸凌件數，其中以肢體霸凌較多，依次則為言語、關係霸凌；此統計分布與相關研究差異頗大(教育部102年高中職校軍訓主管暑期工作研習手冊，頁70)。研究者認為原因可能是肢體霸凌較易辨識，也較引發關注，所以通報意願強，而過去研究中最常出現的言語暴力，因較肢體暴力難辨識，也不易有人証，更不易被關注，因此通報量少。

至於校園性霸凌案件，101年通報案件計有13件，調查屬實4件；102年度(1-6月)通報10件，調查屬實者則有7件(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資料，教育部102年8月14日)。

綜上觀之，由於校園霸凌防制已有法源，且校園安全通報表單已有此類項目，並有匿報之罰則，從通報次數之透明化，且數字增加並未有其不合理處，以及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校園霸凌防制終於穩健上路。

3. 就研究對象之主觀評述及問卷調查結果

所有訪談對象皆表示官方宣示不容忍之態度，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對預防校園霸凌有積極正面作用；而就所施測之「校園霸凌經驗問卷」結果顯示，17.5%的高中生認為政府與學校目前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會有效改善校園霸凌情況，雖然只有9.7%的大學生認為會有效改善，但絕大多數的大學生(75.8%)比較傾向認為政府與學校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至少「可部分改善」校園霸凌情況，而在高中生群體中，認為「可部分改善」的高中生佔了47.5%；有35%的高中生認為政府與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正視「為無效作為」，但認為是無效作為的大學生只佔14.5%。根據卡方分析結果，兩個群體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chi^2_{(2)}=8.702, p<.05$)，Phi係數為.292($p<.05$)。整體而言，學生認為目前校園在霸凌事件的改善情況上，大學生傾向有部分改善，而高中生態度明顯較大學生明確，不管表現在全然有效改善及改善無效上，此現象也許是因為高中學生較大學生容易感受校園霸凌事件的影響，而對霸凌現象的是否有所改善有明確之見解。

討論與建議

一、 討論

由研究結果可發現，助長校園霸凌行為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最重要的是噤聲文化、缺乏霸凌意識與師生對處理機制認知仍然不足，而噤聲文化也導致了有些校園，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都過於消極。這當然與師資培育機構忽視校園霸凌相關課程及議題有極密切的關連，大學教育學程的消極態度具體反應在大學生對霸凌的認知比高中生更為不足，且大學生對霸凌的容忍度比高中生高。此外，在學生眼中的老師及大學教授，對霸凌之理解均呈低落，其中尤以大學教授明顯認知不足。台灣於 100 年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增列校園性霸凌之定義，教育部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及宣示不容忍之態度，對提升國人霸凌意識有積極正面作用，此積極正面作用顯示在過去兩年來，校園安全通報霸凌事件次數已經逐漸透明化，且數字從前年之八百多件到年的九百多件，而教育部亦持續透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材之編撰及研討會之宣導，全面對中小學在職老師進行霸凌宣導，國內校園霸凌防制終於穩健上路。惟高中學生對目前校園在霸凌事件的改善情況上，與大學生的態度有明顯差異，大學生傾向有部分改善，而高中生態度明顯較大學生明確，不管表現在全然有效改善及改善無效上；值得警惕的是仍有三分之一的高中生認為政府與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處理屬「無效作為」，未來應對此群體進行更細緻之研究，方能找出最有效的防治策略。

二、 建議

1. 師培機構課程宜將性別平等課程納為必修，且將校園霸凌是為課程內容之重要一環，方能提升中小學教師相關知能
2. 大學老師宜透過在職進修，做性別意識培力，方能教育大學生辨識各種幽微的言語及關係霸凌，以防堵並消彌未來在職場上的各種不當互動
3. 宜針對近三年來之全國校園安全通報之霸凌事件，進行詳細且周延類別及分析研究，以作為未來政策修正及校園輔導之參考
4. 政府應將社會正義納為全國學務工作之重要準則及目標，方能宣導及改善目前校園及社會長久以來對他人受壓迫時所言成之噤聲文化。
5. 未來應對青少年群體進行更細緻之研究，方能找出校園霸凌最有效的防治策略。

參考文獻

- 李卓穎(民99)。高中職同儕間霸凌行為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以花蓮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邱靖惠和蕭慧琳(2009)。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5，147-170。
- 兒童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100年2月15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
- 林思妤(2010)。高中、高職學生霸凌經驗即其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台北市公私立學校為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清山、林天佑(2005)。校園霸凌。教育研究月刊，130，143。
- 洪福源(2012)。大學生傷害性情感事件與因應策略關係之調查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pp67-84。
- 陳明珠(2011)。高中職學生霸凌經驗與人際依附風格、焦慮、憂鬱情緒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教育部(民 99)。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教育部(民 100)。認識校園霸凌。100 年 03 月 09 日，取自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
- 教育部(民 100)。教育部九十九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102 年 09 月 11 日，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 教育部(民 100)。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102 年 05 月 5 日，取自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140.111.1.88./rule/detail/11>
- 教育部(民 102)。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資料。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 年 8 月 14 日。
- 教育部(民 102)。102 年高中職校軍訓主管暑期工作研習手冊，頁 70。(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 教育部(民 10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會議紀錄。
- 魏春枝(2006)。校園隱藏的欺凌事件師長知多少？師友月刊，12，33-37。
- 魏麗敏、黃德祥(2003)。高中職校園欺凌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I)(計劃編號：NSC 91-2413-H-142-010)。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鄭英耀與黃正鵠(2010)。反霸凌政策之分析與改進建議。教育政策論壇，13(3)，1-25。
- 鄭英耀、黃正鵠、陳利銘、薛靜雯、劉昆夏、黃國彰(2009)。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實施計畫(系統編號：RG9812-0242)。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案。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 98)。校園霸凌之探討。102 年 10 月 2 日，取自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5930>
- Atlas, R. & Pepler, D. (1997). *Observations of bullying in the classroom*. LaMarch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York University.
- Arnette, J. L., & Walsleben, M. C. (1998). *Combating fear and restoring safety in schools*.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Berkey, L G., Keyes, B J., & Longhurst, J E. (2001). *Bully-Proofing: What One District Learned About Improving School Climate*. Leonard G. Reclaiming Children and Youth, 9(4), 224.

- Brunner, J. M., & Lewis, D. K. (2009). *Safe and secure and school: 27 strategie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USA: Corwin Press.
- Craig, W. M., & Pepler, D. J. (2003). Identifying and targeting risk fo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48*(9),577-582. Retrieved from <http://publications.cpa-apc.org/browse/sections/0>
- Crick, N. R., & Grotpeter, J. K. (1995). Relational aggression, gender, and social-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6*, 710-722.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 Olweus, D. (1993). Victimization by peers: Antecedents and long-term outcomes, in Rubin, K. H., & Asendorff, J. B. (eds.). *Social withdrawal, inhibitions, and shyness*, 315-341.
- Olweus, D., Limber, S., & Mihalic, S. F. (1999).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Blueprint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book nine. In D. S. Elliott (Ed.), *Blueprints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series*. Boulder, Co: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 Rigby, K. (2008). *Children and Bullying: How Parents and Educators Can Reduce Bullying at School*. Oxford, UK, and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Strom, P. & Strom, R. (2005). When teens turn cyberbullies. *Education Digest, 71*(4), 35-41.
- Savage, T. V., & Savage, M. K. (2009). *Successful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discipline: Teaching self-control and responsibility*. USA: SAGA Publishing Inc..
- Siegel, L. J., Welsh, B. C., & Senna, J. J. (2002).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CA: Thomson Learning.
- Sullivan, K. (2006). *Bullying :How to Spot It and How to Stop It : A Guide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London :Rodale
- Sullivan, K. (2011). *The anti-bullying handbook*. Los Angeles: Sage.

附錄一

校園霸凌經驗問卷

您好：

為了解校園霸凌現況，請您協助填寫本份問卷，所需時間約為 2 分鐘。感謝您的費心協助。彰化師大教授郭麗安敬上

◎個人資料：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研究生

男生女生

◎問卷內容：

- 依您目前在學的經驗，校園中最常見的霸凌種類為何？（可複選）
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
- 是否親身經歷過以上霸凌種類？
是 否(跳至第 5 題)
- 請問您經歷過的霸凌種類為何？（可複選）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語言霸凌
網路霸凌 性霸凌
- 在您經歷過的霸凌中，您的角色是？
加害者 受害者 兩者都有
- 若遭遇霸凌事件，您的第一個求助對象是？
朋友 老師 父母親 警方 其它 _____
- 您覺得師長真正了解校園霸凌現況嗎？
很了解 部分了解 很不了解
- 您覺得近日政府與學校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嗎？
會有效改善 可部分改善 為無效作為
- 您知道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可以處理校園霸凌問題嗎？
知道 不知道
- 您認為誰最容易成為霸凌事件的受害者？（可複選）
成績不佳者 成績較佳者 人際關係不佳者 同志
長相不佳者 長相較佳者 舉止娘娘腔的男生 其它 _____
- 若您遇見霸凌事件，你會挺身而出，幫助受害者嗎？
會（請續答下一題） 不會(免答下一題)
- 您會挺身而出幫助受害者的霸凌種類為何？（可複選）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語言霸凌
網路霸凌 性霸凌

附錄二

研究訪談大綱

一、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訪談資料處理方式

二、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1. 工作職稱及任教課程
2. 工作年數
3. 倡議性平之年數

三、瞭解研究參與者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的觀點

1. 如何知道性平法？透過何種方式？
2. 與性平法互動的經驗為何？
3. 對於將性霸凌納入性平法的看法？(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4. 何時知道性霸凌被納入性平法？
5. 你是如何知道性霸凌入法的？
6. 若你本身即為教育部制訂反霸凌政策之相關人員，請問你怎麼會倡議性霸凌入法？

四、性平法納入性霸凌之規範後，與之互動經驗為何？請舉一個親身經驗分享。

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入法後，你覺得施行的效果如何？

(1) 請問您覺得有成效嗎？

(2) 若要更能發揮功能，您認為

- A. 教育人員端可多做或少做什麼？
- B. 地方政府可多做或少做什麼？
- C. 中央主管機關可多做或少做什麼？
- D. 您認為霸凌在校園及社會系統中是如何被支持或容忍的？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3/10/17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校園霸凌防治: 成效影響研究(GM01)
	計畫主持人: 郭麗安
	計畫編號: 101-2629-H-018-001- 學門領域: 性別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郭麗安		計畫編號：101-2629-H-018-001-					
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校園霸凌防治：成效影響研究(GM01)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研究所收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反饋至本人已組一跨校研究團隊(台南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與彰化師範大學)，申請到教育部一年期之研究計畫案『建立中學生性別平等素養指標』，透過此計畫案，不僅能首度建立國內的性別平等素養指標，同時也因是跨校研究團隊，對深耕國內性別研究能量，當有具體貢獻。此外，過去一年來，研究者也協助教育部辦理國內十場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研討/訪視會議，未來亦會持續參與相關活動。</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訪談對象認為國家以立法正視校園霸凌行為對提升國人霸凌意識有積極正面作用；過去兩年來，校園安全通報霸凌事件次數已逐漸透明化，數字從前年之八百多件到去年的九百多件，而主管教育單位亦持續透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材編撰及研討會之宣導，對中小學在職老師、員工生進行霸凌教育，國內校園霸凌防制終於穩健上路。此外，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絕大部分的學生對政府與學校目前開始正視校園霸凌問題，相信會有效或至少會部分改善校園霸凌情況。但有三成左右的高中生及一成半左右的大學生認為政府與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處理仍屬無效，校園霸凌現象仍值得未來觀察及研究。

本研究亦同時發現，助長校園霸凌的教育結構與社會系統有噤聲文化、師長缺乏霸凌意識與對處理機制認知不足。噤聲文化也導致了有些校園，對霸凌行為的定義、容忍及預防作為都過於消極。上述現象與師資培育機構忽視校園霸凌相關課程及議題有密切的關連，大學教育的消極態度具體反應在大學生對霸凌的認知比高中生不足，且大學生對霸凌的容忍度比高中生高。此外，在學生眼中的老師及大學教授，對霸凌之理解均呈低落，其中尤以大學教授明顯認知較高中老師低落。

本研究的應用價值在於希望影響政府，將性別平等課程納為師培課程必修、對大學老師做性別意識培力、並針對全國校安通報之霸凌事件，進行類別分析研究，並能針對高中學生做更細緻之訪談研究以作為政策修正及校園輔導之參考，最後呼籲政府應將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納為全國學務工作之重要準則及目標，方能改善噤聲文化。

